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6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561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415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551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46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47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子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270、35510、44006、45335、45657、45698、45915、46201、46475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9674、39977號、113年度偵字第1117、903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4945號、113年度偵字第2061、3055、9031、9520、1116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iPhone 8；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 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柒仟叁佰伍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併辦意旨

01 書之附表均不引用（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
02 所載內容更正與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及增列「被告丙
03 ○○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
04 （如附件1至4）、追加起訴書（如附件5至7）及併辦意旨書
05 （如附件8至15）所載。理由部分並補充：

06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7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8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9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10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11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12 罪。查被告丙○○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吻仔魚」之真
13 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可證
14 有少年）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洗錢防制法第
15 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如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被
16 害人遭詐將詐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隨即由
17 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之被告，依指示將上開被害人等所匯入
18 之款項提領後，攜至指定地點放置，通知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19 員收取，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轉交至集團上游，則被告
20 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
21 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22 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
23 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24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25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26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
27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
28 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
29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30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
31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

01 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2 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
03 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
04 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
05 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06 在內。查被告負責依指示提款及轉交贓款之工作，足徵被告
07 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該詐欺
08 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與該詐欺集
09 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3 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9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0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所示被害
21 人匯入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
22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較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
25 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7 定，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
28 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2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30 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
3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

01 正前之上開規定。

02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03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04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8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11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皆為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
14 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

16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17 字第44945號、113年度偵字第2061號、113年度偵字第3055
18 號、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113年度偵字第9520號、113年
19 度偵字第1116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0 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已敘及之本判決附
21 表編號8、編號11至編號18、編號24、編號26、編號29所示
22 被害人之犯罪事實，或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或屬相同犯罪事
23 實之同一案件，或兩者兼有之情形，本院自均得併予審理。

24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
25 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涉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7 然其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見本院審訊236卷第142頁），
28 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
29 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
30 另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
31 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明。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
02 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
03 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
04 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
05 造成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
06 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惟表示目前因在押而無能
07 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
08 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自述國中肄業（惟戶籍
09 資料登載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需撫養之人、勉
10 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236卷第220頁）及其素行等
11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罪名
12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3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4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1 照）。查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所示之有期
22 徒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審訴236卷第244頁至第263頁），被
24 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與
25 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被告亦向本院陳
26 稱：希望本案先不要定應執行刑，我希望等其他案件將來一
27 起定應執行刑（見本院審訴236卷第221頁）。揆諸前揭說
28 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
29 法律程序要求。

30 三、沒收

3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扣案手機1支（型號：iPhone 8；IMEI：
03 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 00000000號SIM卡1張），
04 為供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偵
05 46201卷第355頁、本院審訴236卷第195頁），並有上開手機
06 擷圖畫面等附卷可考（見偵34270卷第43至第45頁）。是上
07 開物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至於扣案手機1支（型號：SAMAUNG Galaxy A51 5G），
09 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又非屬違禁物，自不予
10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參
14 與本案犯行，其係以提領金額之1%計算報酬等情，業據被告
15 坦承在卷（見偵34270卷第40頁；本院審訴236卷第219
16 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為37,357元（計算式：如附表
17 編號1至29所示提領金額共3,735,700元 \times 1%=37,357元），
18 堪可認定，此部分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應依
19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復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2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3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
24 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
25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
26 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
27 29所示被害人匯入之金額（共計3,606,828元），固均屬洗
28 錢財物，然被告依指示提領或轉出之款項已依指示全數交付
29 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
30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或追徵。

01 (四)被告於112年8月31日為警查獲時被扣押之現金145,200元並
02 非本案被害人被詐欺而匯入之款項，自非本案洗錢之財物，
03 故不能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此
04 外，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此筆現金係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05 所得者」，是亦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
06 規定宣告沒收。

07 貳、退併辦部分

08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4386號、113年度偵字第
09 3955號移送併辦意旨以：被告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
11 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12 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13 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
14 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
15 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蔡妙玲、許哲睿，致使告訴人蔡妙
16 玲、許哲睿均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王茹
17 美之郵局帳戶或陳姿妤之臺灣銀行帳戶，再由被告丙○○依
18 「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
19 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
20 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
21 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
22 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因認被
23 告丙○○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
24 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
25 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丙○○前因詐欺等
26 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案件追加起訴，現
27 由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236號案件審理中。被告丙○○本件
28 犯行與前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29 應予併案審理等語。

30 二、經查，檢察官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236號被告丙○○詐欺等
31 案件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中，並無此部分併辦意旨所載之告訴

01 人之蔡妙玲、許哲睿，此觀本判決附件1所示之起訴書內容
02 即明，是此部分併辦意旨顯然與本院113年度審訴字236號案
03 件並非實質上同一案件，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
04 另為適法之處理。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劉仕國偵查起訴暨追加起訴，檢察官許智
08 評、陳建宏移送併辦，檢察官盧慧珊、李豫雙、林晉毅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7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8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宛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均已扣除手續費)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均已扣除手續費)	提領地點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備註
1	林巖 (告訴)	112年8月4日 19時20分，佯裝 電商業者，稱 稱需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8月4日 20時9分許 112年8月4日 20時11分許 112年8月4日 20時13分許 112年8月4日 20時15分許 112年8月4日 20時16分許 112年8月4日 20時17分許	49,989元 49,989元 32,121元 9,987元 9,987元 8,227元	國泰世華 銀行000- 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8月4日 20時14分許 112年8月4日 20時16分許 112年8月4日 20時18分許 112年8月4日 20時19分許	100,000元 32,000元 20,000元 8,000元	臺北市○○區 ○○路00號(國 泰世華銀行臺 北分行) 臺北市○○區 ○○路00號(統 一起商大永博 門市)	一、告訴人林巖(委託 人劉詠菱)於警詢 中之指訴(見112 偵34270卷第85至 87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112偵34270 卷第53頁)。 三、告訴人林巖提供之 通聯紀錄、對話紀 錄、轉帳交易明細 擷圖(見112偵 34270卷第91至93 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 (見112偵34270卷 第63至65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見112偵34270 卷第95至98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臺北地檢署檢察 官(下稱甲○) 112年度偵字第 34270、35510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戊○○ (告訴)	112年8月9日 20時20分, 佯裝網路拍賣買家, 誣稱賣場出售之東西無法下標, 需另認證。	112年8月9日 20時57分許	49,98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9日 21時9分許	60,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北門郵局)	一、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270卷第101至104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4270卷第57頁)。 三、告訴人戊○○提供之通聯紀錄、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圖(見112偵34270卷第105至109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34270卷第66至67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4270卷第111至114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8月9日 21時7分許	43,123元		112年8月9日 21時10分許	33,000元					
3	曾凌愷 (告訴)	112年8月14日 17時, 佯裝台灣大車隊人員, 誣稱系統遭駭, 需重新確認訂單。	112年8月14日 18時50分許	49,987元	合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4日 18時52分許	20,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華南銀行新生分行)	一、告訴人曾凌愷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270卷第117至120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4270卷第59頁)。 三、告訴人曾凌愷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圖(見112偵34270卷第121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34270卷第72至75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34270卷第123至124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2年8月14日 18時53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14日 18時54分許	10,000元					
4	丁○○ (告訴)	112年8月15日 18時21分, 佯裝巧達智客服, 誣稱需重新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8月15日 19時48分許	41,987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8月15日 19時51分許	41,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全聯華山店)	一、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270卷第127至128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4270卷第61頁)。 三、告訴人丁○○提供之通聯紀錄、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單暨圖(見112偵34270卷第129至131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34270卷第76至8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4270卷第131至136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2年8月15日 20時1分許	39,123元					112年8月15日 20時11分許
5	乙○○ (告訴)	112年8月14日 18時53分, 佯裝台灣大車隊人員, 誣稱資料被駭, 將遭盜刷, 需依指示操作。	112年8月14日 19時40分許	49,986元	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右列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00號】	112年8月14日 19時52分許	20,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瑞興銀行萬華分行)	一、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5510卷第49至50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5510卷第15頁)。 三、告訴人乙○○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圖(見112偵35510卷第57至59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35510卷第39至43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2年8月14日 19時42分許	49,989元					112年8月14日 19時53分許
				112年8月14日 19時52分許		60,000元	112年8月14日 19時55分許	60,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萬華分行)
				112年8月14日 19時52分許		9,123元	112年8月14日 19時56分許	9,000元				

									35510卷第51至56頁)。					
6	莊梓君 (告訴)	112年8月14日 18時56分，併 裝網路賣場客 服，誣稱需解 除設定。	112年8月14日 20時7分許	9,989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13分許	10,000元	一、告訴人莊梓君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 112偵35510卷第69 至72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112偵35510 卷第15、17頁)。 三、告訴人莊梓君提供 之通聯紀錄、對話 紀錄、轉帳交易明 細摺圖(見112偵 35510卷第81至83 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 (見112偵35510卷 第41至43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理案件證明單 (見112偵35510卷 第65至67、75至80 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叁月。	同上起訴書附表 編號6	
			112年8月14日 19時58分許	49,989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112年8月14日 20時12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1分許	49,989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13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5分許	9,989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15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6分許	9,989元										
7	李文惠 (告訴)	112年8月17日 17時27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右列追加起 訴書誤載為18 時56分許】	112年8月17日 19時許	16,378元	兆豐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8月17日 19時19分許	16,000元	臺北市○○區 ○○街000號 (統一超商曾德 門市)	一、告訴人李文惠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 112偵39674卷第 108至109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112偵39674 卷第25、165 頁)。 三、告訴人李文惠提供 之通聯紀錄、轉帳 交易明細摺圖(見 112偵39674卷第 112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 (見112偵39674卷 第67至69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受理 案件證明單(見 112偵39674卷第 105至107、111、 113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月。	甲○○112年度偵字 第39674、39977 號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1
8	羅順益 (告訴)	112年8月16日 22時許，解除 分期付款。	112年8月17日 18時35分許	29,988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51分許	30,000元	臺北市○○區 ○○路0段 000號(兆豐銀 行岡山分行)	一、告訴人羅順益於警 詢中之指訴(見 112偵39674卷第 119至121、161至 162頁；113偵3055 卷第19至22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112偵39674 卷第25、27、165 頁；113偵3055卷 第37頁)。 三、告訴人羅順益提供 之匯款一覽表、華 南銀行帳戶交易明 細表(見112偵 39674卷第122至 125、163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 (見112偵39674卷 第59至65、71至79 頁；113偵3055卷 第47至48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理案件 證明單(見112偵 39674卷第115至 118、126至137 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	同上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2至7； 113年度偵字第 3055號併辦意旨 書附表
			112年8月17日 18時36分許	29,988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52分許	30,000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43分許	29,985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52分許	30,000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12分許	30,000元	台新銀行 000-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戶 名：何祐 廷)				112年8月17日 18時25分許 18時26分許	100,000元 47,000元	臺北市○○區 ○○街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 光輝門市)			
			112年8月17日 18時15分許	30,000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17分許	30,000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19分許	30,000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21分許	27,000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9時56分許	99,988元	中華郵政 000-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112年8月17日 20時8、10、 12分許	60,000元 60,000元 30,000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臺北雙連郵 局) 【甲○○112年度 偵字第39674、 39977號追加起 訴書誤載為臺 北北門郵局】			
			112年8月17日 19時59分許	50,136元	同上									

				為50,151元】								
			112年8月17日20時1分許	7,166元	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7日20時23分許	7,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玉林門市)				
9	黃靖雅(告訴)	112年8月9日16時14分許,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8月9日17時6分許	49,986元	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9日17時16分許	100,000元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博愛門市)	一、告訴人黃靖雅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9977卷第35至42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9977卷第21、23頁)。 三、告訴人黃靖雅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摺圖(見112偵39977卷第41至48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39977卷第25至26、28至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9977卷第49至62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同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至14	
			112年8月9日17時7分許	49,988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17時21分許	9,987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17時32分許	20,000元	臺北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112年8月9日17時23分許	9,988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17時25分許	9,986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17時33分許	10,000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19時8分許	29,987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9日19時11分許	40,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北門郵局)				
			112年8月9日19時29分許	49,999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19時35分許	20,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亞洲廣場大樓之新光銀行ATM)				
						112年8月9日19時35分許	20,000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19時36分許	19,000元	同上				
10	王紫茵(告訴)	112年8月9日17時36分許,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8月9日18時25分許	27,988元	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9日18時34分許	20,000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西門門市)	一、告訴人王紫茵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9977卷第65至66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9977卷第21頁)。 三、告訴人王紫茵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摺圖(見112偵39977卷第67至69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39977卷第26至27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9977卷第71至74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至16	
			112年8月9日18時32分許	2,137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18時35分許	10,000元	同上				
11	劉瑀彤(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1時46分前某時許,致電劉瑀彤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使劉瑀彤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1時46分許	49,987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羅奕雅)	112年8月18日21時55分許	60,000元	臺北市中崙郵局(臺北市○○區○○路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劉瑀彤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154至15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43、447頁)。 三、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取影像(見112偵46201卷第49至52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152至153、157至165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該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載之提領金額「800元」係誤載,業經檢察官當庭刪除,見本院審訊236卷第186頁)、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12年8月18日21時49分許	49,989元	同上	112年8月18日21時55分許	29,000元					
			112年8月18日22時33分許	99,989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奕華)	112年8月18日22時40分許	60,000元					22時41分許
12	黃荻凱(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1時50分前某時許,致電黃荻凱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訂單云云,致使黃荻凱誤信為真,爰依指示	112年8月18日21時50分許	49,987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羅奕雅)			一、告訴人黃荻凱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138至14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43、447頁)。 三、告訴人黃荻凱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摺圖、通聯紀錄(見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提領金額800元部分,同上更正刪除)、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2時33分許	45,123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戶名:李奕萃)				112偵46201卷第148至149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46201卷第49至52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142至146頁)。		
13	黃子寧(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19時53分前某時許,致電黃子寧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使黃子寧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19時53分許	150,123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戶名:張育璋)	112年8月18日20時7分許 20時8分許 20時8分許 20時9分許 20時10分許 20時10分許 20時11分許 20時12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5,000元【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誤載為5,000元	永豐商業銀行臺北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1)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黃子寧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170至17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51頁)。 三、告訴人黃子寧提供之詐騙網頁擷圖、對話紀錄、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46201卷第179至182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46201卷第53至57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168至169、172至177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4	蔡依玲(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2時39分前某時許,致電蔡依玲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蔡依玲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9日0時2分許	40,123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曾韋程)	112年8月19日0時5分許	40,000元	統一便利商店榮星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蔡依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288至29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79頁;113偵11169卷第119頁)。 三、告訴人蔡依玲提供之對話紀錄、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46201卷第303至306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46201卷第67至70頁;113偵11169卷第137、14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286至287、291至302、307至309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113年度偵字第1116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12年8月19日0時18分許【甲○113年度偵字第11169號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時8分許】	34,98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謝志明)	112年8月19日0時22分許 0時22分許	20,000元 15,000元	臺北龍江路郵局(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12年8月18日22時39分許	49,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戶名:曾韋程) 【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誤載為曾韋程】	112年8月18日22時47分許 22時48分許 22時49分許 22時50分許 22時50分許 22時51分許 22時52分許 22時54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9,000元 900元	臺北中崙郵局(臺北市○○區○○路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12年8月18日22時47分許	49,985元	同上						

15	謝婉綾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2時45分前某時許，致電謝婉綾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謝婉綾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2時45分許	29,985元	同上							
			112年8月18日22時3分許	36,123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郁仁)	112年8月18日22時17分許 22時18分許	36,000元 16,000元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謝婉綾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206至21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79頁；113偵9520卷第39頁)。 三、告訴人謝婉綾提供之詐騙網頁擷圖、對話紀錄、通聯紀錄(見112偵46201卷第217至220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46201卷第67至70頁；113偵9520卷第3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202至205、215至216、221至223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113年度偵字第952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6	李欣瑜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20時8分前某時許，致電李欣瑜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扣訂單云云，致使李欣瑜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6日20時8分許	49,986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明濬)	112年8月26日20時14分許 20時15分許	20,000元 17,900元	捷運南京復興站8號出口(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李欣瑜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259至26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85頁)。 三、告訴人李欣瑜提供之手寫匯款清單、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見112偵46201卷第277、282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46201卷第63至65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255至257、270至276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112年8月26日20時9分許	49,985元	同上	112年8月26日20時19分許 20時20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全家便利商店南京復興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12年8月26日20時11分許	37,985元	同上							
17	鄧怡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0時14分前某時許，致電鄧怡宜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處理帳戶餘額問題云云，致使鄧怡宜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0時14分許	38,988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郁仁)	112年8月18日20時32分許	20,000元 18,000元	統一便利商店國京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被害人鄧怡宜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187至19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59頁)。 三、被害人鄧怡宜提供之對話紀錄、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46201卷第198至200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46201卷第59至60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184、186、191至195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7、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18	何欣潔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112年10月15日18時4分許	49,98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年10月15日	99,000元	統一便利商店建欣門市(臺	一、告訴人何欣潔於警詢中之指訴(見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起訴書	

		10月15日18時4分前某時許，致電何欣潔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處理帳戶盜刷問題云云，致使何欣潔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李俊承)	18時28分許		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112偵46201卷第315至32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515、521頁)。 三、告訴人何欣潔提供之水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表(見112偵46201卷第326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46201卷第7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313至314、321至325頁)。	刑壹年貳月。	附表編號8、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併辦卷旨書附表編號8
19	蔡妙玲(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7日17時14分前某時許，致電蔡妙玲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合約云云，致使蔡妙玲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7日17時14分許	49,989元	同上			統一便利商店京山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蔡妙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123至12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39頁；112偵44386卷第73頁)。 三、告訴人蔡妙玲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彰化銀行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見112偵46201卷第131、133至135頁；112偵44386卷第117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44386卷第55至57頁；113偵9031卷第11至12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122、126至130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甲○○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8月7日17時16分許	10,215元	同上						
20	許哲睿(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22時13分前某時許，致電許哲睿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刷卡扣款云云，致使許哲睿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8日22時13分許	32,123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陳安妤)	112年8月28日22時17分許 22時18分許	20,000元 12,000元	統一便利商店復春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許哲睿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228至23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57頁；113偵3955卷第135頁)。 三、告訴人許哲睿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46201卷第238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見113偵9031卷第15頁；113偵3955卷第14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226至227、232至237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甲○○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8月28日22時20分許	2,111元	同上	112年8月28日22時22分許 22時24分許	2,000元 700元	全家便利商店春北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1	李東明(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23時56分前某時許，致電李東明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設	112年8月26日23時56分許	22,987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名：李權芳)	112年8月27日0時3分許 0時4分許	20,000元 3,000元	全家便利商店遼寧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李東明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201卷第244至24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2偵46201卷第475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甲○○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定云云，致使李東明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右列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曾偉程】					三、告訴人李東明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摺圖(見112偵46201卷第250頁)。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摺圖影像(見113偵9031卷第13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制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6201卷第242至243、246至248、252頁)。		
22	程彥傑(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18時19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程彥傑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匯款測試事宜云云，致使程彥傑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18時19分許	9,999元	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峻賦)	112年8月18日18時26分許	20,000元	全家便利商店柯達飯店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程彥傑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指訴(見112偵44006卷第26至28頁；113審訴101卷第101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4006卷第327頁)。 三、告訴人程彥傑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112偵44006卷第36至38、40至47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44006卷第149至150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4006卷第24至25、29至34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400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8月18日18時20分許	9,999元	同上							
			112年8月18日18時22分許	9,999元	同上							
			112年8月18日18時23分許	9,999元	同上							
			112年8月18日18時24分許	9,999元	同上							
23	李嫻琪(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18時16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李嫻琪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認證事宜云云，致使李嫻琪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18時16分許	49,985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益潮)	112年8月18日18時30分許	50,000元	同上	一、告訴人李嫻琪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指訴(見112偵44006卷第64至66頁；113審訴101卷第101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4006卷第333頁)。 三、告訴人李嫻琪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摺圖(見112偵44006卷第76至82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44006卷第150至152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4006卷第67至74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8月18日18時17分許	40,210元	同上							
			112年8月18日18時37分許	49,972元	同上							
			112年8月18日18時44分許	9,987元	同上							
24	黃莉欣(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1時1分前某時許，致電黃莉欣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黃莉欣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5日0時57分許	99,987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志偉)	112年8月15日1時21分許	60,000元	臺北青年郵局(臺北市○○區○○路00○○0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黃莉欣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5335卷第31至32頁；112偵44945卷第111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5335卷第33頁；112偵44945卷第111頁)。 三、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45335卷第39至42頁；112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甲○○112年度偵字第45335、45657、45698、45915、46475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112年度偵字第44945號併辦意旨書附表(該併辦意旨書漏載被告提領時間及金額，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112年8月15日上午1時23分提領4萬元、同日1時24分提領	
			112年8月15日1時21分許	60,123元	同上							
			112年8月15日1時1分許	99,865元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5日1時11分許	20,000元	統一便利商店青園門市(臺北市○○區				

		分前某時許，致電李燕青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李燕青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偵45915卷第55至56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5915卷第67頁)。 三、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45915卷第71至73頁;113偵2061影卷第29至30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45915卷第57至59頁)。		
28	鄭慶桐(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1日13時19分前某時許，致電鄭慶桐並伴稱：伊係鄭慶桐之大兒子「鄭中豪」，因故須借周轉云云，致使鄭慶桐誤信為真，爰依指示至位於基隆市○○區○○路0段000號之安樂路郵局臨櫃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1日13時19分許	300,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喬瑛)	112年8月12日0時8分許 【右列起訴書誤載為0時18分許】 0時8分許 0時9分許 0時9分許 0時10分許 0時11分許 0時11分許 0時12分許 0時13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9,000元 900元	臺北車站東三門郵局(臺北市○○區○○路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鄭慶桐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6475卷第17至19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6475卷第35頁)。 三、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2偵46475卷第21至29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5
29	黃瑤薇(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22時36分前某時許，致電黃瑤薇並伴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黃瑤薇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22時36分許	99,988元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芯瑜)6號帳戶	112年8月25日22時47分許 22時48分許 22時49分許 22時49分許 22時50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9,000元 8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一、告訴人黃瑤薇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5698影卷第85至87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5698影卷第12頁)。 三、告訴人黃瑤薇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擷取圖(見112偵45698影卷第92頁)。 四、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見113偵1117卷第145至147、149至15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5698影卷第69至95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甲○113年度偵字第1117號追加起訴書附表：113年度偵字第2061號併辦意旨書附表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附件1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

10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12 之3
13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19 「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
20 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1 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22 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
23 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4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
25 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
26 戶後，再由丙○○之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
27 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
28 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
29 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

01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02 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
03 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劉瑀彤、黃荻凱、黃子寧、蔡依玲、謝婉綾、李欣瑜、
06 何欣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另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時）中之供述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實。
(二)	1、告訴人劉瑀彤、黃荻凱、黃子寧、蔡依玲、謝婉綾、李欣瑜、何欣潔及被害人鄧怡宣於警詢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劉瑀彤、黃荻凱、黃子寧、蔡依玲、謝婉綾、李欣瑜、何欣潔及被害人鄧怡宣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01

	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及匯款單據資料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	證明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270號、第35510號起訴書及112年度偵字第39674號、第39977號追加起訴書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附表：

17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	-----	------	----------------------	------	---------------	-------------------	------	-------------------

					明細所 示)			
1	劉瑀彤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1時46分前某時許，致電劉瑀彤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使劉瑀彤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1時46分許、同日時49分許 112年8月18日22時33分許	郵局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 名：羅雯 雅) 郵局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 名：李奕 葶)	新臺幣 (下同) 4萬9,987 元、4萬 9,989元 4萬5,123 元	112年8月 18日21時 55分至同 日時57分 許間； 112年8月 18日22時 40分至同 日時56分 許間	臺北中崙 郵局(臺 北市○○ 區○○○ 路00號) 之自動櫃 員機	6萬元、6萬 元、2萬9,000 元、900元； 6萬元、6萬 元、2萬5,000 元、800元
2	黃荻凱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1時50分前某時許，致電黃荻凱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訂單云云，致使黃荻凱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1時50分許 112年8月18日22時33分許	郵局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 名：羅雯 雅) 郵局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 名：李奕 葶)	4萬9,987 元 9萬9,989 元			
3	黃子寧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19時53分前某時許，致電黃子寧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使黃子寧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19時53分許	郵局帳號 000-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 名：張育 璋)	15萬123 元	112年8月 18日20時7 分至同日 時12分許 間	永豐商業 銀行臺北 分行(臺 北市○○ 區○○○ 路0段0號 之1)之 自動櫃員 機	2萬5元、2萬5 元、2萬5元、2 萬5元、2萬5 元、2萬5元、2 萬5元、5,00 元、5,005元
4	蔡依玲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2時39分前某時許，致電蔡依玲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蔡依玲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2時39分許、同日時47分許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 名：曾偉 程)	4萬9,985 元、4萬 9,985元	112年8月 18日22時 47分至同 日時54分 許間	臺北中崙 郵局(臺 北市○○ 區○○○ 路00號) 之自動櫃 員機	2萬元、2萬 元、2萬元、2 萬元、2萬元、 2萬元、9,000 元、900元
5	謝婉綾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2時45分	112年8月18日22時45分	(同上)	2萬9,985 元			

		時45分前某時許，致電謝婉綾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謝婉綾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許					
6	李欣瑜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20時8分前某時許，致電李欣瑜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扣訂單云云，致使李欣瑜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6日20時8分許、同日時9分許、同日時11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明濬)	4萬9,986元、4萬9,985元、3萬7,985元	112年8月26日20時14分至同日時15分許間、112年8月26日20時19分至同日時20分許間	捷運南京復興站8號出口(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南京復興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元、1萬7,900元、5萬元、5萬元
7	鄧怡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0時14分前某時許，致電鄧怡宣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處理帳戶餘額問題云云，致使鄧怡宣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0時14分許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鄰仁)	3萬8,988元	112年8月18日20時32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國京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元、1萬8,000元
8	何欣潔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18時4分前某時許，致電何欣潔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處理帳戶盜刷問題云云，致使何欣潔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18時4分許、同日時8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俊承)	4萬9,989元、4萬9,989元	112年10月15日18時28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建欣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9萬9,000元

02 附件2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270號

112年度偵字第35510號

被告 丙○○ 男 2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

樓 之3

居新北市○里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自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日起，加入暱稱「吻仔魚」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法詐欺林巖、戊○○、曾浚愷、丁○○、乙○○、莊梓君等人，致前揭人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後，再由丙○○依指示前往指定之處所（公廁）領取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欺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公共廁所內並拍照回傳「吻仔魚」。嗣丙○○前於112年8月22日提領款項經警以現行犯逮捕後（另案他檢察署偵辦中），員警調閱熱點監視器、比對影像，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巖、戊○○、曾浚愷、丁○○、乙○○、莊梓君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加入「吻仔魚」等人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車

		<p>手，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p> <p>2、車手領錢群組內「叻仔魚」為指揮之人、「山亮荒」和「肉羹麵」是同一人，也會指示領錢，「卡比獸」會打電話通知帶回訊息，是不同的人，足認被告加入三人以上車手集團之事實。</p>
2	告訴人林巖之委託人劉詠蓁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事實。
3	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事實。
4	告訴人曾浚愷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3之事實。
5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供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4之事實。
6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5之事實。

	畫面擷圖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7	告訴人莊梓君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擷圖各乙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6之事實。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擷取相片各乙份	證明被告與「吻仔魚」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事實。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抽印資料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林巖、戊○○、曾浚愷、丁○○、乙○○、莊梓君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嗣後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案相片38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照片10張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如附表所示地點提領現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各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元)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元)	提領地點			
1	林巖	112年8月4日19時20分	佯裝電商業者，誣稱需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8月4日20時9分	49,989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	112年8月4日20時14分	100,000	臺北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臺北分行)			
				112年8月4日20時11分	49,989							
				112年8月4日20時13分	32,121					112年8月4日20時16分	32,000	
				112年8月4日20時15分	9,987					112年8月4日20時18分	20,000	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大永博店)
				112年8月4日20時16分	9,987							
				112年8月4日20時17分	8,227					112年8月4日20時19分	8,000	
2	戊○○	112年8月9日20時20分	佯裝網路拍賣買家，誣稱賣場出售之東西無法下標，需另認證	112年8月9日20時57分	49,985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	112年8月9日21時9分	60,000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北門郵局)			
				112年8月9日21時7分	43,123		112年8月9日21時10分	33,000				
3	曾浚愷	112年8月14日17時	佯裝台灣大車隊人員，誣稱	112年8月14日18時50分	49,987	合庫銀行 000-	112年8月14日18時52分	20,005	臺北市○○區○○路			
							112年8月14日	20,005				

			系統遭駭，需重新確認訂單			000000000 0000	日18時53分 112年8月14日18時54分	10,005	0段00號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
4	丁○○	112年8月15日18時21分	佯裝巧連智客服，誣稱需重新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8月15日19時48分	41,987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000	112年8月15日19時51分	41,000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全聯華山店)
				112年8月15日20時1分	39,123		112年8月15日20時11分	40,000	臺北市○○區○○路0段0號 (全家超商善導寺店)
5	乙○○	112年8月14日18時53分	佯裝台灣大車隊人員，誣稱資料被駭，將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	112年8月14日19時40分	49,986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00	112年8月14日19時52分	20,005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8月14日19時42分	49,989		112年8月14日19時53分	20,005	
				112年8月14日19時52分	9,123		112年8月14日19時55分	60,000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8月14日19時56分	9,000	
6	莊梓君	112年8月14日18時56分	佯裝網路賣場客服，誣稱需解除設定	112年8月14日20時7分	9,989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112年8月14日20時13分	10,000	
				112年8月14日19時58分	49,989		112年8月14日20時12分	20,000	
				112年8月14日20時1分	49,989		112年8月14日20時13分	20,000	
				112年8月14日20時5分	9,989		112年8月14日20時15分	20,000	
				112年8月14日20時6分	9,989				
		總計			623,548			563,025	

附件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4006號

被 告 丙○○ 男 2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

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04 「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
05 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6 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07 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
08 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9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
10 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
11 戶後，再由丙○○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
12 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
13 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
14 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
15 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16 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
17 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
18 上情。

19 二、案經程彥傑、李珮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另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時）中之供述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

		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實。
(二)	1、告訴人程彥傑、李 嫻瑱於警詢之指 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告訴 人2人與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間之LINE通 訊軟體對話紀錄； 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 明細及匯款單據資 料	證明告訴人程彥傑、李 嫻瑱遭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 詐騙後，而依對方之 指示，將附表所示款 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 帳戶等事實。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 擷圖影像	證明被告丙○○於附 表所示時、地，領取 附表所示帳戶內款 項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字第34270號、第35510 號起訴書及112年度偵 字第39674號、第39977 號追加起訴書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1	程彥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18時19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程彥傑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匯款測試事宜云云，致使程彥傑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18時19分許、同日時20分許、同日時22分許、同日時23分許、同日時24分許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峻駢)	新臺幣(下同)9萬9,999元、9萬9,999元、9萬9,999元、9萬9,999元	112年8月18日18時26分許、同日時27分許、同日時29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柯達飯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年路6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5元、2萬5元、1萬5元
2	李珮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18時16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李珮瑱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認證事宜云云，致使李珮瑱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18時16分許、同日時17分許、同日時37分許、同日時44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益潮)	4萬9,985元、4萬210元、4萬9,972元、9,987元	112年8月18日18時30分許、同日時31分許、同日時43分許、同日時53分許	(同上)	5萬元、4萬元、5萬元、1萬元

附件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5335號

第45657號

第45698號

第45915號

第46475號

01 被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03 之3

04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10 「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
11 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2 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13 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
14 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5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
16 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
17 戶後，再由丙○○之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
18 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
19 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
20 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
21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22 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
23 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
24 悉上情。

25 二、案經黃莉欣、吳玉惠、陳思樺、李燕青、鄭慶桐分別訴由臺
26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
27 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28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另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時）中之供述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實。
(二)	1、告訴人黃莉欣、吳玉惠、陳思樺、李燕青、鄭慶桐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及匯款單據資料	證明告訴人黃莉欣、吳玉惠、陳思樺、李燕青、鄭慶桐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	證明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270號、第35510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1

號起訴書及112年度偵 字第39674號、第39977 號追加起訴書
--

02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附表：

17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1	黃莉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1時1分前某時許，致電黃莉欣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黃莉欣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5日1時1分許、同日時3分許、同日時26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新臺幣(下同)9萬9,865元、1,105元、1萬9,123元	112年8月15日1時11分至同日時13分許間、112年8月15日1時32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青園門市(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青年門市(臺北市○○區○○路0	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15元

							號)之自動櫃員機	
2	吳玉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20時2分前某時許，致電吳玉惠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吳玉惠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20時2分許、同日時3分許、同日時10分許、同日時11分許、同日時12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周鈴鈞)	4萬9,988元、4萬9,980元、9,988元、9,990元、8,288元	112年8月25日20時13分許、112年8月25日20時19分至同日時23分許間	全家便利商店福昌門市(臺北市○○區○○街00號1樓)、統一便利商店羅亭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8,005元、205元
3	陳思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23時59分前某時許，致電陳思樺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陳思樺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6日0時36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芯榆)	1萬5,995元	112年8月26日1時2分許、同日時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金門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元、1萬1,000元(※以上所提領者亦包含於112年8月26日0時34分許匯入左列帳戶之不明來源款項1萬4,985元)
			112年8月26日0時33分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周鈴鈞)	4萬9,988元	112年8月26日0時46分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5萬元
			112年8月25日23時59分許、同年月26日0時8分許、同年月26日0時18分許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宇祥)	2萬9,986元、2萬9,986元、4萬9,986元	112年8月26日0時17分至同日時22分許間	臺北古亭郵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6萬元、4萬元、500元、4萬9,000元
4	李燕青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23時54分前某時許，致電李燕青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李燕青誤信為真，爰	112年8月25日23時54分許	(同上)	4萬420元			

01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5	鄭慶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1日13時19分前某時許，致電鄭慶桐並佯稱：伊係鄭慶桐之大兒子「鄭中豪」，因故須借款周轉云云，致使鄭慶桐誤信為真，爰依指示至位於基隆市○○區○○路0段000號之安樂路郵局臨櫃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1日13時19分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喬璟)	30萬元	112年8月12日0時18分至同日時13分許間	臺北車站東三門郵局(臺北市○○區○○路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9,005元、905元

02

附件5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9674號

05

39977號

06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8

08

樓 之3

09

居新北市○里區○○路0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已起訴之112

12

年度偵字第34270號、35510號案件，為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13

件，認應追加起訴由貴院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丙○○自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日起，加入暱稱「吻仔

17

魚」、「卡比獸」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

19

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

20

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法詐欺李文

21

惠、羅順益、黃靖雅、王紫菡，致李文惠、羅順益、黃靖

22

雅、王紫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01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後，再由丙○○依指
02 示前往指定之處所（公廁）領取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
03 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欺所得，最後再
04 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公共廁所內並拍照回傳「吻仔
05 魚」。嗣丙○○前於112年8月22日提領款項經警以現行犯逮
06 捕後（另案他檢察署偵辦中），李文惠、羅順益、黃靖雅、
07 王紫菡報案及員警循線調閱熱點監視器、比對影像，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李文惠、羅順益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
10 辦；黃靖雅、王紫菡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
11 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另案偵查中（原起訴案件）之供述	1、坦承加入「吻仔魚」、「卡比獸」等人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 2、車手領錢群組內「吻仔魚」為指揮之人、「山亮荒」和「肉羹麵」是同一人，也會指示領錢，「卡比獸」會打電話通知帶回訊息，是不同的人，足認被告加入三人以上車手集團之事實。
2	告訴人李文惠於警詢之指訴及轉帳明細畫面擷圖、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事實。

	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 擷圖各乙份	
3	告訴人羅順益於警詢之指 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7之 事實。
4	告訴人黃靖雅於警詢之指 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8至14 之事實。
5	告訴人王紫菡於警詢之指 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15及 16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 一分局刑案擷取相片15張	上揭犯罪事實
7	兆豐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號、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國泰 世華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000、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 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抽印資料各乙份	上揭犯罪事實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局監視器翻拍相片66張、	上揭犯罪事實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中山分局比對7張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3

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4

05

06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各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

07

08

09

10

11

12

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依交易明細所示)
1	李文惠 (提告)	112年8月17日 17時27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8月17日 18時56分許	16,378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7日 19時19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 (統一超商曾德門市)	16,005元
2	羅順益 (提告)	112年8月16日 22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8月17日 18時35分許	29,988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17日 18時51分至5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兆豐銀行圓山分行)	共90,000元

3	羅順益 (提告)	112年8 月16日 22時許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8月17 日18時36分 許	29,988 元	兆豐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 號	112年8月17日 18時51分至52 分許	臺北市 ○○區 ○○○ 路0段 000號 (兆豐銀 行圓山 分行)	共90,000 元
4	羅順益 (提告)	112年8 月16日 22時許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8月17 日18時43分 許	29,985 元	兆豐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 號	112年8月17日 18時51分至52 分許	臺北市 ○○區 ○○○ 路0段 000號 (兆豐銀 行圓山 分行)	共90,000 元
5	羅順益 (提告)	112年8 月16日 22時許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8月17 日19時56分 許	100,003 元	郵局帳號 000- 00000000000 000號	112年8月17日 20時08分至12 分許	臺北市 ○○區 ○○○ 路0段00 號(臺北 北門郵 局)	共150,000 元
6	羅順益 (提告)	112年8 月16日 22時許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8月17 日19時59分 許	50,151 元	郵局帳號 000- 00000000000 000號	112年8月17日 20時08分至12 分許	臺北市 ○○區 ○○○ 路0段00 號(臺北 北門郵 局)	共150,000 元
7	羅順益 (提告)	112年8 月16日 22時許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8月17 日20時01分 許	7,166元	兆豐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 號	112年8月17日 20時23分許	臺北市 ○○區 ○○○ 路0段00 巷00號 (全家超 商玉林 門市)	7,005元
8	黃靖雅 (提告)	112年8 月9日16 時14分 許	解除分 期付款	112年8月9 日17時6分	49,986 元	國泰世華帳 戶000- 00000000000 0	112年8月9日17 時16分	台北市 ○○區 ○○路 00號	100,000元
9	黃靖雅 (提告)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 日17時7分 許	49,988 元	國泰世華帳 戶000- 00000000000 0	同上	同上	
10	黃靖雅 (提告)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 日17時21分 許	9,987元	國泰世華帳 戶000- 00000000000 0	112年8月9日17 時32分	台北市 ○○區 ○○路 00號	20,000元
11	黃靖雅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	9,988元	國泰世華帳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提告)			日17時23分許		戶000-000000000000			
12	黃靖雅 (提告)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日17時25分許	9,986元	國泰世華帳 戶0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9日17時33分	台北市○○區○○路00號	10,000元
13	黃靖雅 (提告)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日19時8分許	29,987元	中華郵政帳 戶0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9日19時11分	台北市○○區○○路○段000號	40,000元
14	黃靖雅 (提告)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日19時29分許	49,999元	中華郵政帳 戶0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9日19時35分	台北市○○區○○路○段00號	20,00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日19時35分	同上	20,00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日19時36分	同上	19,005元
15	王紫菡 (提告)	112年8月9日17時36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8月9日18時25分許	27,988元	國泰世華帳 戶0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9日18時34分	台北市○○區○○街000號	20,000元
16	王紫菡 (提告)	同上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8月9日18時32分許	2,137元	國泰世華帳 戶0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9日18時35分	台北市○○區○○街000號	10,000元

02

附件6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

05

被 告 丙○○ 男 2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之3

07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12

犯罪事實

13

一、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01 「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
02 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3 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04 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
05 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6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
07 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
08 戶後，再由丙○○之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
09 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
10 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
11 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
12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13 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
14 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蔡妙玲、許哲睿、李東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17 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另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時）中之供述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實。
(二)	1、告訴人蔡妙玲、許	證明告訴人蔡妙玲、許哲

01

	<p>哲睿、李東明於警詢之指訴；</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及匯款單據資料</p>	<p>睿、李東明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p>
(三)	<p>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p>	<p>證明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p>
(四)	<p>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270號、第35510號起訴書及112年度偵字第39674號、第39977號追加起訴書</p>	<p>佐證被告本件犯行。</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訴。次按一人犯數罪者，均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相同手法之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王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36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本件被告所涉罪嫌與上開業經起訴部分，乃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1	蔡妙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7日17時14分前某時許，致電蔡妙玲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合約云云，致使蔡妙玲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7日17時14分許、同日16分許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茹美)	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1萬215元	112年8月7日17時22分至同日17時26分許間	統一便利商店京山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1,005元(※以上所提領者，亦包含於112年8月7日17時13分許、同日17時17分許匯入左列帳戶之不明來源款項4萬9,985元、3萬985元)
2	許哲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22時13分前某時許，致電許哲睿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刷卡扣款云云，致使許哲睿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8日22時13分許、同日20分許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姿妤)	3萬2,123元、2,111元	112年8月28日22時17分至同日18分許間、112年8月28日22時22分至同日24分許間	統一便利商店復春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春北門	2萬5元、1萬2,005元、2,005元、705元

(續上頁)

01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市(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3	李東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23時56分前某時許，致電李東明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使李東明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6日23時56分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韋程)	2萬2,987元	112年8月27日0時3分至同日時4分許間	全家便利商店遼寧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5元、3,005元

02 附件7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17號

05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之3

07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0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12

犯罪事實

13

一、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14

「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黃瑤薇，致使黃瑤薇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再由丙○○之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01 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
02 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
03 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
04 取。嗣黃瑀薇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
05 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黃瑀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另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時）中之供述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實。
(二)	1、告訴人黃瑀薇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及匯款單據資料	證明告訴人黃瑀薇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三)	1、相關監視器錄影畫	證明被告丙○○於附表所示

01

	<p>面翻拍照片；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二分局112年 12月22日北市警中 正二分刑字第 1123033703號函及 同分局113年1月9日 北市警中正二分刑 字第1123033702號 函、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112年 12月18日北市警安 分刑字第 1123031825號報告 書</p>	<p>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 內款項之事實。</p>
<p>(四)</p>	<p>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字第45335號、第45657 號、第45698號、第 45915號、第46475號起 訴書</p>	<p>佐證被告本件犯行。</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02 訴。次按一人犯數罪者，均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03 26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相
04 同手法之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335
05 號、第45657號、第45698號、第45915號、第46475號等案件
06 提起公訴，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
07 憑。本件被告所涉罪嫌與上開業經起訴部分，乃一人犯數罪
08 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
09 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14 附表：

15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黃瑀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22時36分前某時許，致電黃瑀薇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黃瑀薇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22時36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芯榆)6號帳戶	新臺幣(下同)9萬9,988元	112年8月25日22時47分至同日時50分許間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3萬元、3萬元、3萬元、9,000元、800元

16 附件8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

19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22 之3(另案在押)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02 號等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03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04 一、犯罪事實

05 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
06 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
07 「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 年8 月間起，加入
09 「吻仔魚」所屬之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
10 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黃
11 莉欣，致使黃莉欣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12 匯至指定帳戶，再由丙○○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
13 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
14 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
15 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
16 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
17 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18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莉欣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黃莉欣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20 三、所犯法條：

21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三
2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23 款、第2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 項處罰之洗錢罪
24 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
2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上開2 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2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
03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移送併辦理由：

07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08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119 號（癸
09 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開案
10 件為被害人同一之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11 應予併案審理。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16 （此併辦意旨書正本缺附表，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參見本判
17 決附表編號24之備註欄】）

18 附件9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44945號

21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24 之3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26 號等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27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28 一、犯罪事實

29 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

01 稱「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
 02 「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
 04 「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
 05 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黃莉
 06 欣，致使黃莉欣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
 07 至指定帳戶，再由丙○○依「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
 08 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叻仔魚」取得
 09 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
 10 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
 11 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12 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13 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
 14 線查悉上情。

15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莉欣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黃莉欣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17 三、所犯法條：

18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0 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
 21 嫌。被告與「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
 2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23 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4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
 25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01 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移送併辦理由：

04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05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119 號（癸
06 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開案
07 件為被害人同一之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08 應予併案審理。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13 （此併辦意旨書之附表未上傳電子檔）

14 附件10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055號

17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20 之3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39674
22 號追加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
23 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24 一、犯罪事實

25 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
26 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
27 「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 年8 月間起，加入
29 「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

01 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羅順
02 益，致使羅順益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何
03 祐廷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再由丙○○依「吻仔魚」之指
04 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
05 「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
06 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
07 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
08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09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羅順益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羅順益受詐騙而匯款至何祐廷帳戶之事實。
3	何祐廷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	告訴人匯款至何祐廷帳戶，隨後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11 三、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三
1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14 款、第2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 項處罰之洗錢罪
15 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
1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17 觸犯上開2 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
19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移送併辦理由：

01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39674
 02 號案件追加起訴，現由貴院以112 年度審訴字2551號案件
 03 (壬股) 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
 04 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
 05 審理。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10 附表 (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銀行/帳號)	丙○○領款時間	丙○○領款地點	提領金額	提款照片所在
1	羅順益 (提告) (P19)	112年8月 16日起	向羅順益佯稱先前搭乘計程車費用未結清，須轉帳已解除等語，使羅順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2年8月17日 18時12分	30,000	何祐廷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P37)	112年8月17日 18時25分	全家超商 光輝門市 (臺北市 中山區德 惠街34之 2)	100,000	113年 度偵字 第3055 號P47
				112年8月17日 18時15分	30,000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26分		47,000	
				112年8月17日 18時17分	30,000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19分	30,000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21分	27,000	同上				

12 附件11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

15 被 告 丙○○ 男 2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02 之3

03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灣臺北地方
06 法院（王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所犯法條、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08 一、犯罪事實：

09 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10 「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
11 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2 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13 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
14 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5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
16 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
17 戶後，再由丙○○之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
18 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
19 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
20 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
21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22 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
23 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
24 悉上情。案經附表所示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25 局報告偵辦。

26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另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時）中之供述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

		<p>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實。</p>
(二)	<p>1、告訴人劉瑀彤、黃荻凱、黃子寧、蔡依玲、謝婉綾、李欣瑜、何欣潔及被害人鄧怡宣於警詢之指述；</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及匯款單據資料</p>	<p>證明告訴人劉瑀彤、黃荻凱、黃子寧、蔡依玲、謝婉綾、李欣瑜、何欣潔及被害人鄧怡宣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等事實。</p>
(三)	<p>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圖影像</p>	<p>證明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p>
(四)	<p>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270號、第35510號起訴書及112年度偵字第39674號、第39977號追加起訴書</p>	<p>佐證被告本件犯行。</p>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併辦理由：被告所涉本件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由貴院（王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36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本件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核與上開案件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時間(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騙帳戶交易明細所示)
1	劉瑀彤(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1時46分前某時許，致電劉瑀彤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使劉瑀彤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1時46分許、同日時49分許 112年8月18日22時33分許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羅雯雅)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奕葶)	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89元 4萬5,123元	112年8月18日21時55分至同日時57分許間； 112年8月18日22時40分至同日時56分許間	臺北中崙郵局(臺北市○○區○○路00號)之自動櫃員機	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900元； 6萬元、6萬元、2萬5,000元、800元
2	黃荻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18	郵局帳號	4萬9,987			

	(告訴)	於112年8月18日21時50分前某時許，致電黃荻凱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訂單云云，致使黃荻凱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日21時50分許	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名：羅雯雅)	元			
			112年8月18日22時33分許	郵局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名：李奕葶)	9萬9,989元			
3	黃子寧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19時53分前某時許，致電黃子寧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使黃子寧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19時53分許	郵局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名：張育璋)	15萬123元	112年8月18日20時7分至同日時12分許間	永豐商業銀行臺北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1)之自動櫃員機	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5,000元、5,005元
4	蔡依玲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2時39分前某時許，致電蔡依玲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蔡依玲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2時39分許、同日時47分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戶名：曾偉程)	4萬9,985元、4萬9,985元	112年8月18日22時47分至同日時54分許間	臺北中崙郵局(臺北市○○區○○路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900元
5	謝婉綾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2時3分許前某時許，致電謝婉綾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謝婉綾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2時45分許	(同上)	2萬9,985元			
			112年8月18日22時3分許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 戶(戶名：黃郁仁)	3萬6,123元	112年8月18日22時17分許、同日時18分許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3萬6,000元、1萬6,000元(※以上所提領者，亦包含於112年8月18日22時9分許匯入左列帳戶之不明來源款項1萬5,000元)
6	李欣瑜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6日20時8分前某時許，致電李欣瑜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扣訂單云云，致使李欣	112年8月26日20時8分許、同日時9分許、同日時11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 帳戶(戶	4萬9,986元、4萬9,985元、3萬7,985元	112年8月26日20時14分至同日時15分許間、112年8月26日20時19分	捷運南京復興站8號出口(臺北市○○區○○路0段000	2萬元、1萬7,900元、5萬元、5萬元

01

		瑜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名：鄭明濬)		至同日時20分許間	號)、全家便利商店南京復興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	
7	鄧怡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20時14分前某時許，致電鄧怡宣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處理帳戶餘額問題云云，致使鄧怡宣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8日20時14分許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鄰仁)	3萬8,988元	112年8月18日20時32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國京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2萬元、1萬8,000元
8	何欣潔(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18時4分前某時許，致電何欣潔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處理帳戶盜刷問題云云，致使何欣潔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18時4分許、同日時8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俊承)	4萬9,989元、4萬9,989元	112年10月15日18時28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建欣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自動櫃員機	9萬9,000元

02 附件12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169號

05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08

之3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6201

10

號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11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

01 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
02 稱「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
03 「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
05 「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
06 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蔡依
07 玲、，致使蔡依玲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
08 曾韋程、謝志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再由丙○○依
09 「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
10 帳戶提款卡並向「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
11 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
12 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
13 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14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蔡依玲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蔡依玲受詐騙而匯款至曾韋程、謝志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2	曾韋程、謝志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往來明細表	告訴人蔡依玲匯款至曾韋程、謝志明帳戶，隨後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16 三、所犯法條：

17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9 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
20 嫌。被告與「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
2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22 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3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
24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移送併辦理由：

02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6201
03 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第236 號案件
04 (壬股) 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
05 開案件為被害人同一之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06 及，應予併案審理。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11 附表 (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銀行/帳號)	丙○○ 領款時間	丙○○領 款地點	提領 金額	提款照 片所在
1	蔡依玲 (提告) (P19)	112年8月17 日	佯稱要向蔡依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須由蔡依玲與客服人員聯繫、開通簽署金流服務等語，使蔡依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2年8月19日00時02分	40,123	曾韋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P119)	112年8月19日00時05分	統一超商榮星門市(臺北市○○區○○路000號)	40,000	113年度偵字第11169號P137
				112年08月19日00時18分	34,985	謝志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P119)	112年8月19日00時22分 112年8月19日00時22分	臺北龍江路郵局(臺北市○○區○○路000號)	20,000 15,000	113年度偵字第11169號P139-141

13 附件13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9520號

16 被 告 丙○○ 男 2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19 之3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6201
21 號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22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
03 稱「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
04 「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
06 「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
07 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謝婉
08 綾，致使謝婉綾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黃
09 郁仁之臺灣銀行帳戶，再由丙○○依「叻仔魚」之指示，先
10 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叻仔
11 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
12 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
13 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
14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15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婉綾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謝婉綾受詐騙而匯款至黃郁仁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3	黃郁仁之臺灣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	告訴人謝婉綾匯款至黃郁仁帳戶，隨後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17 三、所犯法條：

18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0 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
21 嫌。被告與「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
2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23 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
02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移送併辦理由：

06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6201
07 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第236 號案件
08 （壬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
09 開案件為被害人同一之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10 及，應予併案審理。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15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銀行/帳號)	丙○○領款時間	丙○○領款地點	提領金額	提款照片所在
1	謝婉綾 (提告) (P15)	112年8月 18日	向謝婉綾佯稱無法購買其在購物網站賣場之商品，須依與拍賣網站客服人員聯繫、簽立金流服務協議等語，使謝婉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2年8月 18日22時 03分許	36,123	黃郁仁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 (P39)	112年8月 18日22時 17分 112年8月 18日22時 18分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臺北市○○區○○路000號)	36,000 16,000	113 年度偵字第 9520 號 P31

17 附件14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061號

20 被 告 丙○○ 男 2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之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3 度偵字第1117號追加起訴之案件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 年8 月間起，加入「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黃瑀薇，致使黃瑀薇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林芯榆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再由丙○○依「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瑀薇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黃瑀薇受詐騙而匯款至林芯榆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3	林芯榆之第一商業銀行交易往來明細表	告訴人黃瑀薇匯款至林芯榆帳戶，隨後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第2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 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 度偵字第1117號追加起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第209 號案件（癸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開案件為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銀行/帳號)	丙○○領款時間	丙○○領款地點	提領金額	提款照片所在
1	黃瑀薇 (提告) (P243)	112年8月 25日20時 41分許	向黃瑀薇佯稱車隊有其刷卡消費紀錄，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使黃瑀薇陷於錯誤而依對方只是操作網路銀行	112年8月25日 22時36分	99,988	林芯榆之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 0 (P297)	112年8月25日 22時47分 112年8月25日 22時48分 112年8月25日 22時49分 112年8月25日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30,000 30,000 30,000 9,000 800	113年度偵字第2061號P17-19

01								22時49分 112年8月25日 22時50分			
----	--	--	--	--	--	--	--	-------------------------------	--	--	--

02 附件15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2061號

05 被 告 丙○○ 男 29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08 之3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10 號等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11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

13 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
14 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
15 「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 年8 月間起，加入
17 「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
18 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思
19 樺，致使陳思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周
20 羚鈞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再由丙○○依「吻仔魚」之
21 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
22 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
23 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
24 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
25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26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中之供	坦承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

01

	述	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樺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陳思樺受詐騙而匯款至周矜鈞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周矜鈞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	告訴人陳思樺匯款至周矜鈞帳戶，隨後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2

三、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第2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 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四、移送併辦理由：

14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字第119 號案件（癸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15

16

17

18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23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丙○○	丙○○領款地點	提領金額	提款照片所在
----	-----	------	----	------	------	------	-----	---------	------	--------

						(銀行/帳號)	領款時間			
1	陳思樺 (提告) (P95)	112年8月 25日	向陳思樺謊稱因電商操作有誤，誤刷其訓卡，需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等語，使陳思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2年8月25日 23時5分	49,985	周鈴鈞之台 新國際商業 銀行帳號 000- 0000000000 0000 (P443)	112年8月25日 23時10分	全家超商 羅中門市 (臺北市 ○○區 ○○○路 0段00 號) 新光商業 銀行古亭 分許行 (臺北市 ○○區 ○○○路 0段00 號)	149,000 900	113年 度偵字 第2061 號P00- 00 000年 度偵字 第2061 號P20
				112年8月25日 23時6分	49,985	同上	112年8月25日 23時13分			
				112年8月25日 23時7分	49,985	同上				
				112年8月26日 0時2分	49,988	同上	112年8月26日 0時14分	全家超商 古亭門市 (臺北市 ○○區 ○○○路 0段000 號)	100,000	113年 度偵字 第2061 號P27- 28